

#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9) 第 64 号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征收常州市钟楼区集体土地 24847 平方米。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将征收土地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岳杨路（东方大道—建凌路）
- 二、征（用）收土地位置：常州市钟楼区（详见征收土地红线图）
-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被征(用)地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备注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它农用地	总面积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总面积	未利用土地	其它土地		
邹区镇龙潭村	135					135								135	
邹区镇龙潭村东杨组	7378	6192	692			494								7378	
邹区镇龙潭村西杨组	3073	2695				378								3073	
邹区镇龙潭村照壁组	6053	5655				398	1209	1209						7262	
邹区镇杨庄村	2521	1923	96			502	838	678	160		291		291	3650	
邹区镇杨庄村塘湾组	1468					1468								1468	
邹区镇邹区村											246		246	246	
邹区镇邹区村塘南组	1635					1635								1635	
集体合计	22263	16465	788			5010	2047	1887	160		537		537	24847	
国有合计															
合计	22263	16465	788			5010	2047	1887	160		537		537	24847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常政发[2011]58号文件执行；被征地农民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第93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号文件执行；地面房屋等建（构）筑物补偿安置工作按常政规[2012]1号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地上附着物及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 10 日内（节假日顺延），持有关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

所在地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邹区镇龙潭村	2月18日止	邹区镇龙潭村委	2月19日
邹区镇杨庄村	2月18日止	邹区镇杨庄村委	2月19日
邹区镇邹区村	2月18日止	邹区镇邹区村委	2月19日

